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需使用国营荣兴农场土地，总面积 19.948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有关规定，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经对被使用土地农场、分场使用土地补偿的复核，拟定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

本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按《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此批次使用土地位于海滨村、双井子村为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范围，区片价格为 55.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价格为未利用地 44.4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19.9489×44.4 万元/公顷

合 计：8857311.60 元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附着物按其价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青苗补偿费按一茬作物的产值计算。

三、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

联系人：肖洋

联系电话：3400195

四、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